

中宁县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 奖补及处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及处罚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达标下达我县的以奖代补资金。

本实施细则所称处罚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依据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结果，从上下级财政结算资金中扣减部分完成考核指标任务的处罚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结果导向，财政引领、以奖促建，各级联动、形成合力”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力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

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管理，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与保护项目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补助，购置固定资产（检验监测设备除外）等经常性支出。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已列入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重点项目，优先用于以县人民政府投入为主体的公益性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包括：

（一）污染防治类项目。主要包括辖区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及辐射等污染防治项目。

1.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包括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等。

2.水污染防治项目。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入河（江、湖、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区域生态功能区保护、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畜禽与水产养殖污染控制示范项目等。

3.土壤、危险废物及辐射污染防治项目。包括土壤污染状况

详查和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危废规范化处置、重金属污染防治，电磁辐射、核辐射污染防治、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等。

(二)生态文明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市级环境污染防治规划、方案编制、环境保护政策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调查保护、生态空间区域管控、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生态文明创建奖补、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生态文明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市级以上重大环境问题、要素调查，及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三)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执法等环保能力建设项目，建成项目的运维及其他管理性支出。

(四)县委、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下列项目及支出奖补资金不予支持：

(一)企业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二)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问题被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必须增加的环保治理设施和技改项目。

(三)城市绿化、公园、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

(四)城乡环境长效管理工作经费。

(五)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等项目。

(六)其他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七条 每年4月底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组织县级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并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当年下达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支持范围,对项目是否支持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拟支持项目清单。

第八条 申请奖补资金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已按规定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方案,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还需有获得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应已开工建设,或设计方案、预算编制已完成,且项目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

(三)各类项目的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项目未享受过其他财政奖补资金支持。

第九条 对初审通过的项目,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研究。

第十条 依据县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支持项目和资金使用初步方案,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会同县财政局,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局厅及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局厅意见,下达奖补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实施情况及环保部门审核意见提出拨款申请,由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奖补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工程投资类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完成环保总投资 50%时,可拨付补助资金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拨付剩余资金。其他项目可根据实施情况及验收结果一次性拨付。

第十四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考核验收,并提出奖励处罚意见。财政部门对项目未按申报时限完工且超过 6 个月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的,收回剩余补助资金;超过 18 个月仍未竣工验收的,收回全部财政补助资金。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其他大气、水污染治理与保护相关支出。

第十五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对项目推进工作的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具体用途,确需变更的,须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组织对上年度奖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县财政局可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奖补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与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奖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奖补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生态环境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